

上海市嘉定区医疗保障局

嘉医保〔2021〕4号

关于张陆杰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单位：

张陆杰同志试用期至2021年2月满，经考核，任上海市嘉定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嘉定区医疗保障局

2021年4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)